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要求，2024 年度本人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管理办法和规范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任职程序，具备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履历情况如下：

韩晶华：女，汉族，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执业律师。2016 年 3 月至今任河北京拓律师事务所主任。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按照管理办法和规范指引的基本要求，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会议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积极地作用。2024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8 次，本人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三、2024 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本人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自己在法律法规方面的专业经验和特长，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复审养牛场建设项目的执行情况等予以重点

关注，充分独立地发表专业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是独立董事非常关注的重要工作，对于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至关重要。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肉牛购销及转租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小麦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分别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二）复审养牛场建设项目完成情况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并一致同意聘请具有司法认定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公司养牛场建设项目进行复审。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并决议聘请河北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复审单位。

2024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河北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重新对公司养牛场建设项目进行复审。2024 年 10 月 24 日，河北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河北力天审核字[2024]第 3006 号复审报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认真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和职能作用，为公司的决

策、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应做的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可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韩晶华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